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1月3日 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下午15:00至11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立武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5,751,6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527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5,751,6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54.527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25,751,654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5,019,509 股，其中，同意 35,019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榕、张文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3 日